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6 月 27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5 月 29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5 月 29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
(一)學生代表 2 人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4 人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二)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「不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(三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五)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因性別而限制服裝穿著、服裝顏色、繡姓名與否。

(六)不得以主觀性別或性別刻板印象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。

(七)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四、輔導措施：

(一)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透過正向管教方式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二)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。

學務組長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鄭晴玲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田雅芳

校長

臺南市山上區
山上國民小學校長 蘇耿義